

皖南医学院文件

校政〔2022〕105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皖南医学院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2月1日第30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皖南医学院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提升我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水平，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业务精湛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实现人才强校战略提供制度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按岗推荐的原则。在省人社厅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额内，实行总量控制，对岗推荐。

（二）坚持以德为先、注重业绩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业绩的原则，向一线倾斜、向急需岗位倾斜，按实际贡献大小择优推荐。

（三）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原则。为适应新形势对高校发展的要求，从学校实际和发展目标出发，做到合理推荐，促使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范围及推荐条件

本办法所称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研究、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卫生、会计、工程、审计、政工等系列。

各系列晋升推荐条件需达到各系列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三、推荐程序

（一）发布通知。人事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职称工作安排发布当年评审推荐工作通知。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结合自身条件及取得的业绩情况，

坚持对岗、自愿申报。

(三) 基层审核与公示。各二级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本部门、单位公示 3 天，达到推荐条件的，各二级部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人事处推荐。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问题属实的，各二级部门、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政工系列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

(四) 学校职能部门审查。学校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等有关材料，并对照申报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申报人的材料。

(五) 学校专家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组织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专家组，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从得票超过半数以上人员中，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推荐人选名额不超过当年限额数。

(六) 公示。学校对拟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 学校审定。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非教师（实验）系列拟推荐人选。党委会审定政工系列拟推荐人选。

四、相关政策说明

(一) 学校将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中级、高级（包括正高和副高）职称岗位数按 60%、40%划至实验系列和非实验系列。

(二) 非教师（实验）系列以委托评审、以考代评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均需要参加当年学校组织的评审推荐，申报人经评审获推荐资格后方可参加当年的评审或考试。以考代评系列如未经学校评审推荐参加考试取得资格证书，不予以聘任，必须经下年度参加学校组织的在限额内评审推荐获推荐资格后方可聘任。

(三)每年初学校开展当年的评审推荐工作,组织非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专家组按本文件第四(一)条规定的岗位限额评审推荐确定当年拟推荐人选,待省直主管部门发布当年申报通知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委托评审。

(四)当年学校推荐至省直等相关部门委托评审未获通过者,下年度再次申报时需取得新增业绩成果,否则不予推荐。

(五)对申请转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坚持对岗推荐的前提下,参加学校组织的评审推荐。

五、附则

(一)本推荐办法适用于校本部教师申报非教师(实验)系列中、高级职称,初级职称的认定、评审在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可以直接推荐。教师(实验)系列、政工系列中级等学校自主评审的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本推荐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皖南医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竞聘上岗实施办法(修订)》(校政〔2019〕146号)同时废止。